

2009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地產代理 (發牌) (修訂) 規例》

(由地產代理監管局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批准下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56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地產代理 (發牌) 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於 2009 年 5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終
結的期間；
“獲准扣減款額” (authorized reduction amount) 就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而
言，指在附表 3 第 3 欄中與有關牌照相對之處所列的款額；”。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在寬免期內生效的牌照的訂明費用

- (1) 第 5(1) 條並不就適用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適用。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就適用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訂明的費用，按照
下列公式計算——
 原定費用 減去 寬免款額。
(3) 凡為了根據本條計算費用，而准許扣除寬免款額，如在作出扣除後，有
關的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的所有如此准許扣除的寬免款額以及所有根據第
5B 條退還的款額的總和，超出該牌照的獲准扣減款額，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
期而訂明的費用，須加上該總和超出該獲准扣減款額之數。

(4) 第 5(2) 及 (3)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訂明的費用，一如它適用於根據第 5(1) 條訂明的費用一樣。

(5) 在本條中——

“原定費用” (original fee) 指若非因第 (1) 款的規定，原應根據第 5(1) 條就適用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訂明的費用；

“適用月份數目” (number of applicable months)——

(a) 指適用牌照獲批給或續期的有效期的月份數目；或

(b) 如該月份數目並非整數，則指大於該月份數目的最小整數；

“適用牌照” (applicable licence) 指有效期於寬免期內某個日期開始的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

“寬免款額” (concession amount)——

(a) 就有效期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的適用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獲准扣減款額；或

(b) 就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的適用牌照而言，指將該牌照的獲准扣減款額，乘以適用月份數目在 12 中所佔的比率後所得款額。

5B. 牌照費用的退還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在 2009 年 5 月 1 日前，某人已申請批給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或已申請將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續期，並已就牌照的批給或續期繳付訂明費用；

(b) 該人已根據本條例獲批給該牌照，或該人的牌照已根據本條例獲續期；而

(c) 在寬免期內，或在寬免期當中的任何時間，該牌照是有效的。

(2) 監管局須應有關的人的申請，退還已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繳付的訂明費用，或退還該費用的某部分。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將該牌照的獲准扣減款額，乘以有效月份數目在 12 中所佔的比率，即為須退還的款額。

(4) 如根據本條退還款額後，有關的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的所有按第 5A 條所訂准許扣除的寬免款額以及所有根據本條退還的款額的總和，超出該牌照的獲准扣減款額，則須從退還的款額中，扣減該總和超出該獲准扣減款額之數。

(5) 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在寬免期內提出。

(6) 在本條中——

“有效月份數目”(number of valid months)——

(a) 指牌照在寬免期內屬有效的月份數目；或

(b) 如該月份數目並非整數，則指大於該月份數目的最小整數。

(7) 就本條而言，在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根據本條例第27或30條被暫時吊銷期間，該牌照不屬有效。”。

4. 加入附表3

現加入——

“附表3

[第2條]

獲准扣減款額

項	牌照	款額
		\$
1. 營業員牌照		640
2.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 個人地產代理		1,005
<u>另加</u>		
— 在一個營業地點以每個營業名稱經營獨資／合夥業務		1,060
<u>另加</u>		
—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以每個營業名稱營業		1,060
3.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 以一個營業名稱——		
(a) 在一個營業地點營業		1,400
(b)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營業		1,060
<u>另加</u>		
— 以每個附加的營業名稱——		
(a) 在一個營業地點營業		1,400
(b) 在每個附加的營業地點營業		1,060”。

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
陳韻雲

2009 年 2 月 23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落實地產代理牌照和營業員牌照的費用寬免。

2. 第 3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了新的第 5A 條。該新的第 5A 條就在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生效的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訂明費用。該等費用較根據主體規例第 5 條訂明的費用為低。
3. 第 3 條亦在主體規例中加入了新的第 5B 條。該新的第 5B 條規定退還在 2009 年 5 月 1 日前已就在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屬有效的地產代理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繳付的費用。
4. 第 2 及 4 條在主體規例中分別加入了新的定義及新的附表。新的第 5A 及 5B 條須與該等新的定義及新的附表一併理解。